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35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勞動部1001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明仁

記錄：康齡方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34）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34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陳月娥委員

小型與微型企業不像大型企業有專人負責處理政府補助資訊，因此在獲取相關訊息上相對消極，勞動部目前採取的「辦理研習、座談或製作教材（如圖卡）」等傳統做法，對於「一人多工」的小微型企業主來說，資訊接受程度不大，難以真正送到他們手中。建議應與地方政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金管會等單位共同配合，利用這些單位較容易接觸到小微型企業的管道，更

積極地傳遞資訊。

二、黃怡翎委員

在參與經濟部會議時發現，勞動部雖然數十年來都有進行「職業類別薪資調查」，但該調查卻缺乏性別分類統計。由於分析薪資差距極度仰賴調查報告與統計數字，建議勞動部應在未來的相關調查計畫中，將性別統計納入分類，並檢視是否還有其他調查報告也缺乏性別變項。

三、陳常務次長明仁

1. 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已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雖然目前因涉及雇主獎勵措施的總預算案仍由立法院審議中，導致獎勵金無法如期推動，但勞動部承諾待預算通過後將採「回溯發給」的方式處理。
2. 有關「職業類別薪資調查」，缺乏性別分類統計，請本組秘書單位轉知統計處檢討現行的統計方法與問項，並說明未來如何在資訊揭露中具體表達性別議題，若目前沒有相關數據，也應評估如何將其納入統計，並提供給委員參考。

決定：

- 一、序號1：有關「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持續列管，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於下次會議提出包含宣導管道及階段性成果的具體報告。
- 二、序號2：有關「改善性別薪資差距、職場性別隔離等工作推動成效」，此案因「促進各行業薪資待遇之性別平等」等重點策略已納入行政院115-118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將由行政院層級列管，本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為使服儀規範符合性別平等，依前次委員會決議，期勞動部研擬促進各行各業服儀規範符合性別平等之通則性指引，現勞動部已將本案納入該部115-118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部層級議題推動，惟擬先參考其他國家做法後提出服儀規範個案教材，並朝未來研擬指引方向推動；本案建議俟提出原則性規範草案後，有較明確之辦理成果後解除列管。

二、 王委員兆慶

根據民調指出，近五成民眾支持應有「優先資格」，而非無差別開放給所有12歲以下小孩的家庭。因此建議將申請門檻由「3名以上6歲以下幼兒」下修至「2名以上」；針對12歲以下兒童，應優先開放給有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單親家庭的個案。又依據學術研究顯示，新加坡與香港引進外籍幫傭並未提升婦女就業率或生育率，生育率仍持續創新低。建議政策實施3年後應有檢討機制，評估是否衝擊國內保母就業市場、破壞公托需求或造成移工人力流向失衡。

三、 林志潔委員

新加坡生育率低的主因在於「生」的過程（懷孕、哺乳、坐月子）以及高度競爭的職場環境，而非單純「育」的問題。女性若認為離開職場一年會嚴重影響評價與升遷，即便有外籍幫傭支持「育兒」，女性「生育」的意願依然會低落。建議提升女性生育動力不能只靠「育」的部分，「生」的部分也需要其他支持措施。

四、 陳常務次長明仁

外籍幫傭並非解決生育率的唯一解方，生育問題涉及住宅政策、友善生養等整體配套。應秉持「優先保障國人就業」原

則，避免外籍幫傭排擠國內保母與家事服務工作者的機會，
以及避免外籍人士過度承擔教養義務

決定：序號1「國籍航空公司訂定空服員服儀規範應行注意事項檢討」及序號2「放寬引進外籍家庭幫傭政策」均持續追蹤列管，
並參考性平處及委員意見賡續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有關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勞動力參與率」指標表現
不佳情形，分析原因並研提改善策略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勞動部

發言摘要

一、陳月娥委員

女性勞動力在29歲及50歲之後會出現大幅度的流失，部會的報告僅點到為止且流於形式，缺乏針對30歲以上「中途離職後再回到職場」的具體數據與成效分析。建議勞發署應提供更細緻的年齡層分析，並說明政策執行中「力有未逮」之處，以便民間委員提供協助。

二、李安妮委員

114年女性勞參率為52.12%，勞發署書面提及中高齡女性勞參率為58.36%，是否與男性併計，請再釐清；另早期台灣女性多因「結婚」獲得財務保障而退出職場，但近年已轉變為因「育兒」而退出。國家在進步，因為結婚而離開職場的比例已逐漸低於育兒，顯示公共托育與保母制度發揮了留才效果。

三、秦季芳委員

建議職涯培力應納入AI與新興產業的考量。雖然AI導致部分工程師被裁員，但也催生了對「善於溝通、下指令、了解需求」的人才需求。女性在溝通與需求理解上的經驗，可能有助於她

們在退出職場後，透過新興產業的低門檻重新進入職場並獲得發展前景；另為協助女性重返職場，政府訂定各項支持女性就業的措施，可再檢視這些措施對女性就業的影響及有何具體成效等情況，以作為未來精進方向。

四、陳常務次長明仁

勞參率的提升不應只靠「重返職場」，更應著重於「續留職場」，包括如何透過長照與托育制度讓女性不因家庭照顧而中斷職涯。50歲後的第二次退出，需有更精準的分析來區分不同族群的需求；另有關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率數值，請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具體數據供參考。

決定：洽悉，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考委員意見賡續辦理。

第四案

案由：美國關稅政策對女性企業、勞動參與率之衝擊及相關補助措施案，並說明受益對象之性別統計資料等作為，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經濟部、勞動部

發言摘要

一、薛文珍委員

了解政策對性別的實質影響，掌握台灣全體企業中「女性企業主」原始的佔比是非常重要的統計基礎，國外研究指出，女性企業主平均在獲利率與績效表現上往往高出男性平均數倍，因此建議經濟部應加強性別統計，記錄並追蹤女性企業主在經濟衝擊下的長期表現。可參考「中小企業白皮書」，其中已有針對女性企業主比重的初步抓取（經濟部補充）；另從數據中觀察到，女性在利用政府補助（如「再充電計畫」）以度過困難時期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是否可能是因為女性較不愛面子、更願意尋求外部幫助，或是女性取得人脈資源較難而更依賴公部門？或

許統計數據反應，可以多設計有利於女性的輔助措施。

二、陳月娥委員

美國關稅調升對不同行業（如橡膠、機械製造業）的衝擊程度不同，但勞發署提供的補助統計僅區分男、女「性別」，缺乏「業別」的細分資料。請勞發署未來應提供更細緻的性別交織統計，以便了解不同行業別中，男女性別受衝擊的真實差異。

三、吳惠玲委員

勞動部回應關稅措施，是既有措施，或只擴大辦理措施，可作說明。

四、陳常務次長明仁

在「僱用安定措施」中男多於女（男性 54%、女性 45%），但在「再充電計畫」中卻大幅反轉為女多於男（女性佔 64%）。目前部會報告僅呈現「有數字」，但缺乏對數字意義的「精準理解」。業務單位應與統計單位配合，分析這種性別差異是由於行為模式不同、門檻條件差異還是其他因素，以利後續政策滾動精進；另根據經濟部的數據，女性企業主補助通過率為 64.7%，略高於整體的 62.8%，這驗證了目前政府在支持受災企業上，並無性別歧視或門檻問題。

決定：洽悉，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經濟部參酌委員建議繼續辦理。

第五案

案由：促進上市櫃公司員工性別薪資資訊揭露相關規定及作法案，
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言摘要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建議金管會補充說明僅揭露「非主管職務」之理由，以及法規是否係要求「申報」而非「揭露」，如包括揭露，請問企業揭露管道（如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官網、永續報告書等）為何？另針對性別薪資差距較大（例如達10%以上），是否可要求企業說明原因並提出改善計畫等。本案建議金管會研議精進申報內容，增列主管職者並依層級分列不同性別薪資，並明定揭露機制及進行定期系統化統計分析，並設計配套措施促請薪資性別差距較大之公司應設法改善。建議本案補充相關資料後，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前協商會議討論後續策進方向。

二、秦季芳委員

部分企業主仍有「男生要養家」的舊觀念，導致男性為主的部門或人員薪資較高。英國特易購(Tesco) 面臨龐大的同工不同酬索賠訴訟案可供借鏡，是否企業在決定報酬時具有性別偏差。

建議薪資揭露應涵蓋「所屬部門」與「性別比例」，對於瞭解同工同酬及性別的薪資差距有所助益。

三、王兆慶委員

女性常面臨「母職懲罰」，即生育後薪資成長曲線系統性低於男性，建議建立育兒友善職場以減少薪資的母職懲罰。友善職場的關鍵不在於制度，而在於主管與同事是否認同。若主管透過「情緒勒索」或「軟暴力」阻止員工使用友善措施，制度便形同虛設

四、林志潔委員

支持薪資揭露，但臺灣很多上市櫃公司薪資涉及高度營業秘密，故監理機構在薪資揭露及性別平權推動可能也要考慮保護產業的競爭力，建議可從公股銀行先行揭露，循序漸進。

五、薛文珍委員

為避免洩漏絕對薪資數額（涉及企業秘密），建議採用國際通用

的四分位法（薪資為公司前 25%、50%、後50%、25% 等級別）
的男女比例，以呈現薪資分布結構。

決定：洽悉，另請金管會參考委員及性平處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提
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肆、散會：12時20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

第 35 次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勞動部 10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明仁

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黃委員怡翎	黃怡翎
吳委員惠玲	吳惠玲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王委員兆慶	王兆慶
薛委員文珍	薛文珍
秦委員季芳	秦季芳
林委員志潔	林志潔
陳委員月娥	陳月娥
鄧委員筑媛	
林委員映均	

列席人員名單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諮議	蔡芳宜 高怡仙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代表 副研究員	鄭錦松 賴文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組長 稽核	陳香吟 劉學如
經濟部	科員 副組長 科長 簡和 專門委員 秘書	林明鋒 劉玉荷 林惠利 張美玲 王麗珠 陳怡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衛生福利部	科長	張偉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總長 簡如敏 副總長	王雅芳 孔慶如 胡正之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科長	蔡勝傑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專委	林佳世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專委	李滄鳳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科長	世琦鈞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司長	王金蓉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司長 專委 科長 科員 科員	